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沈治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治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沈治国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沈治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治国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万股，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处理。

沈治国先生在担任总会计师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沈治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和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

王文长先生简历

王文长，男，出生于 1970 年 2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